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中国法律**”系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纯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2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26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止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报告期末**”系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的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持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超纯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超纯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i)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ii)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iii)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i)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ii)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ii)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3 发行人持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38.4615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6.153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0,184.615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6.153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0,184.6154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其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295.22 万元和 18,474.73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并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根据现有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公开信息披露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条披露的现有股东中微公司、比亚迪、宁波重心、河南尚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微公司

根据中微公司（688012.SH）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sup>                   | 93,483,533 | 14.93   |
| 2  |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68,473,916 | 10.94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5,219,321 | 8.82    |
| 4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23,076,115 | 3.69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849,474 | 2.37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324,863 | 2.13    |
| 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100,399 | 1.61    |
| 8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158,804  | 1.30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305,186  | 1.17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129,895  | 0.98    |

注：根据中微公司（688012.SH）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减持中微公司 6,261,453 股股份后，其持股数量变更为 87,222,08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3.93%。截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未见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公告。

#### (2)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002594.SZ，01211.HK）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前十大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3,681,393,469 <sup>注1</sup> | 40.38   |
| 2  | 王传福                                    | 1,540,871,550 <sup>注2</sup> | 16.90   |
| 3  | 吕向阳                                    | 717,685,860                 | 7.87    |
| 4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65,448,806                 | 5.11    |
| 5  | 夏佐全                                    | 247,906,821 <sup>注3</sup>   | 2.72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17,172,704                 | 2.38    |
| 7  | 王念强                                    | 54,899,220                  | 0.60    |
| 8  | 张炜                                     | 50,080,123                  | 0.55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4,751,114                  | 0.49    |
| 10 | 全国设备基金一一四组合                            | 39,021,843                  | 0.43    |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3,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585,000 股 H 股和 91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3,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11,183,1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585,000 股 H 股和 915,000 股 H 股。

### (3) 宁波重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重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1784  |
| 2  |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26.7602 |
| 3  | 苏镇邦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7.8402 |
| 4  | 深圳乐迅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14.2721 |
| 5  | 冯永亮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8.9201  |
| 6  |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8.9201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7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8.9201      |
| 8  | 惠州大亚湾其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5.3520      |
| 9  |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953.3383         | 5.2688      |
| 10 | 刘福平                 | 有限合伙人 | 1,700              | 3.0328      |
| 11 | 徐梅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5352      |
| 合计 |                     |       | <b>56,053.3383</b> | <b>100</b>  |

## (4) 河南尚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尚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237      |
| 2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3,000     | 31.5727     |
| 3  |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      | 14.2433     |
| 4  |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7.1217      |
| 5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7.1217      |
| 6  |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7.1217      |
| 7  | 浙江青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4.7478      |
| 8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4.7478      |
| 9  |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7,000      | 4.0356      |
| 10 |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7,000      | 4.0356      |
| 11 |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3.5608      |
| 12 |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3.5608      |
| 13 |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3739      |
| 14 |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1.6617      |
| 15 |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1869      |
| 16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90       | 1.1846      |
| 17 | 上海顾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160       | 0.9875      |

|    |              |       |         |        |
|----|--------------|-------|---------|--------|
| 18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0.7122 |
| 合计 |              |       | 421,250 | 100    |

根据现有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除上述外，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条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6.4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6.5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及终止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将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被受理，《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符合《第 4 号指引》的要求。

## 6.6 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已实施股权激励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 8.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方式从事经营。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仍为面向芯片制造、精密光学等领域，提供经材料改性、精密表面加工、精密清洗和特殊涂层工艺后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单位：万元）       | 49,532.89 | 25,648.97 | 16,905.00 |
| 营业收入（合并）（单位：万元）         | 49,573.87 | 25,687.80 | 16,905.0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并）/<br>营业收入（合并） | 99.92%    | 99.85%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8.6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 期间      | 客户名称               |
|---------|--------------------|
| 2025 年度 | 客户 A               |
|         | 客户 B <sup>注1</sup> |
|         |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客户 D <sup>注2</sup> |
|         | 客户 F <sup>注3</sup> |

注 1：客户 B 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2：客户 D 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 3：客户 F 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
| 2025 年度 |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晶斐（徐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D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各年度/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客户 B、客户 A 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发行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5%）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各年度/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柴杰  |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890% 的股份，并通过成都嘉泽、南京嘉田分别控制发行人 3.2570%、3.0777%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  | 柴林  |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099% 的股份，为柴杰的一致行动人   |

### 9.1.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国投科转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31% 的股份 |

### 9.1.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柴杰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柴林  | 董事、总工程师        |
| 3  | 荆晋南 | 董事             |
| 4  | 周哲  |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5  | 杨敏  | 职工代表董事         |
| 6  | 叶勇  | 独立董事           |
| 7  | 李辉  | 独立董事           |
| 8  | 伏长虹 | 独立董事           |

### 9.1.4 与上述 9.1.1 至 9.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 9.1.1 至 9.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由上述 9.1.1 至 9.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外，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成都嘉泽           | 柴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
| 2  | 南京嘉田           | 柴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
| 3  | 四川精微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 柴杰担任董事并持股 15%的企业                   |
| 4  | 星奇（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 荆晋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素珀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荆晋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双流区洲一哲百货商贸部    | 周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7  | 双流区阳仙敏商贸部      | 杨敏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8  |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叶勇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叶勇的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0 | 苏州瑞鸥艾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伏长虹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0%的企业              |
| 11 | 苏州炯立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伏长虹担任董事并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被吊销 |

#### 9.1.6 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朱子奇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
| 2  |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朱子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 朱子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洪启集成电路（珠海）有限公司     | 朱子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朱子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朱子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
| 7  |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朱子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 8  | 周海伦                |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 9  | 资阳市高新区杜子明诊所（个体工商户） | 周海伦父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10 | 资阳雁江杜子明诊所          | 周海伦父亲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11 | 韩成燕                |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 12 | 强永武                |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陈绣华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
| 2  | 成都凯拓电子有限公司         | 柴杰持股 60.78% 并担任执行董事，柴林持股 39.22% 并担任经理，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
| 3  | 成都锐矽晟远科技有限公司       | 柴杰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
| 4  | 成都优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柴杰配偶报告期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
| 5  | 天门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杨敏配偶曾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企业，已卸任 |
| 6  | 中微公司               | 曾为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中微公司及其控制的无锡正海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
| 7  | 无锡正海               |  |
| 8  | 成都汇声科技有限公司         | 李辉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
| 9  | 唐晓林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
| 10 | 成都凯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唐晓林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1 | 成都成量基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2 | 成都汇景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3 | 安徽集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成都汇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5 | 成都鸿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6 | 黄山福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7 | 成都成量集团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8 | 成都汇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唐晓林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19 | 成都新成量工具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成都成量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北京晖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唐晓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深圳集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唐晓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
| 23 | 朱智刚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

上述 9.1.6 至 9.1.7 项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前述董事、监事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曾经的关联方客户 B 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客户 B | 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 | 12,900.25 | 8,104.45 | 4,454.73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26.41  | 262.47  | 245.58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资金拆借

#### ①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拆出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向成都嘉泽出借 0.30 万元；2023 年 9 月，公司向南京嘉田出借 0.20 万元，前述借款均用于成都嘉泽、南京嘉田银行账户年费等支出。2025 年 9 月，成都嘉泽、南京嘉田归还前述借款，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

#### ②公司向柴杰的资金拆入情况

2009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欠柴杰的 511.6419 万元债务全部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2010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86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前述资本公积转增。由于时间较为久远，上述部分债权形成的依据缺失。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将前述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为现金方式出资，并同意柴杰撤销对公司 511.6419 万元债务豁免中的 486 万元，撤销后，公司将欠付柴杰 486 万元，柴杰放弃要求公司归还资金占用费。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柴杰支付了有相应支持性凭证等资料的 385.4919 万元。柴杰已书面确认不再主张剩余的 100.5081 万元债权。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收账款  | 客户 B | 5,309.37 | 2,772.68 | 1,256.40 |
| 其他应收款 | 成都嘉泽 | -        | 0.30     | 0.30     |
|       | 南京嘉田 | -        | 0.20     | 0.20     |

####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1）相关企业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具体情况   |
|----|------------|--|
| 1  | 成都润封电碳有限公司 | 成都润封电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关联方四川精微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65.60% 的股份，基于谨慎性并从严把握的原则，将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 （2）具体交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成都润封电碳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与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关联采购 | 37.81   | 69.46   | 46.08   |
| 关联销售 | -       | 12.8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成都润封电碳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往来科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应付账款 | 27.70   | 34.25   | 36.44   |
| 应收账款 | -       | 4.50    | -       |

#### 9.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就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就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相应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商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前述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5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柴杰、柴林、成都嘉泽、南京嘉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科转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柴杰、柴林、成都嘉泽、南京嘉田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 **9.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未发生变化，共 2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发行人于 2026 年新取得 1 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

## **10.2 知识产权**

### **10.2.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共 1 项，发行人授权全资子公司眉山超纯使用该注册商标情况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 **10.2.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共 26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 **10.2.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共 1 项。

## **10.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中，发行人的子公司龙瓷科技租赁合同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到期，该项租赁已续租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 **10.4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31.18 万元，主要为 CVD 炉的更新改造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建。

##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255.95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3,902.13万元、机器设备12,173.41万元、运输设备58.06万元、电子设备120.97万元、办公设备1.37万元。

## 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第10.6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共有3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 11.1.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及重要框架协议如下：

##### (1) 销售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署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公司  | 客户 A         | 采购订单                | 2,144.64<br>万元             | 2025/08/26 | 正在履行 |
| 2  |     |              |                     | 622.20<br>万元               | 2025/08/26 | 正在履行 |
| 3  |     |              |                     | 513.32<br>万元               | 2025/08/05 | 正在履行 |
| 4  | 公司  |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1,080.30<br>万元             | 2025/12/16 | 正在履行 |
| 5  |     |              |                     | 592.98<br>万元               | 2025/08/15 | 正在履行 |
| 6  | 公司  | 客户 B         | Purchasing<br>Order | 341.86<br>万美元 <sup>注</sup> | 2025/11/25 | 正在履行 |
| 7  |     |              |                     | 213.09<br>万美元 <sup>注</sup> | 2025/08/29 | 正在履行 |
| 8  |     |              |                     | 152.50<br>万美元 <sup>注</sup> | 2025/10/28 | 正在履行 |
| 9  |     |              |                     | 122.88<br>万美元 <sup>注</sup> | 2025/12/16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10 |    |                   |                                      | 115.60<br>万美元 <sup>注</sup> | 2025/12/01 | 正在履行 |
| 11 |    |                   |                                      | 114.50<br>万美元 <sup>注</sup> | 2025/12/30 | 正在履行 |
| 12 |    |                   |                                      | 79.35<br>万美元               | 2024/05/21 | 已履行  |
| 13 | 公司 | 客户 D              | 采购订单<br>Purchase Order               | 1,886.79<br>万元             | 2025/07/21 | 正在履行 |
| 14 |    |                   |                                      | 637.09<br>万元               | 2025/12/09 | 正在履行 |
| 15 | 公司 | 四川天府新区宇宙线<br>研究中心 | LACT 光收集<br>器和紫外带通<br>滤光片采购项<br>目合同书 | 947.82<br>万元               | 2025/11/18 | 正在履行 |

注：该《Purchasing Order》书面金额为 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Purchasing Order》按照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客户 B 签署的《全球供应及货物定价协议》结算，实际金额如上表所示。

## (2) 销售框架协议

| 序号 | 销售方 | 采购方          | 合同名称            | 签署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公司  |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年度框架合同        | 2025/09/03 | 正在履行 |
| 2  | 公司  | 客户 A         | 战略合作协议          | 2025/08/04 | 正在履行 |
| 3  | 公司  | 客户 F         | Purchase Order  | 2024/11/12 | 已履行  |
| 4  |     |              |                 | 2025/12/18 | 正在履行 |
| 5  | 公司  | 客户 B         | 全球供应及货物定<br>价协议 | 2025/09/22 | 正在履行 |

### 11.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署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公司  | 供应商 C              | 工厂供应合同 | 680.00<br>万元   | 2025/12/04 | 正在履行 |
| 2  | 公司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1,635.00<br>万元 | 2025/12/02 | 正在履行 |
| 3  |     |                    |        | 764.01<br>万元   | 2025/11/04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4 |    |                 |             | 611.22<br>万元 | 2025/12/08 | 正在履行 |
| 5 |    |                 |             | 573.02<br>万元 | 2025/12/23 | 正在履行 |
| 6 |    |                 |             | 305.84<br>万元 |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7 | 公司 |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采购合同<br>书 | 352.00<br>万元 | 2025/11/11 | 正在履行 |

### 11.1.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 购买方  | 出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超纯股份 |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691.68<br>万元 | 2025/12/23 | 已履行 <sup>注</sup> |

注：超纯股份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条。

###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79.0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39.92 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审计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相关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架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1 次董事会以及 1 次审计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   |
| 2  | 增值税     | 以按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0%、6%、13%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4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         |                                  |                                       |
|---|---------|----------------------------------|---------------------------------------|
| 5 | 地方教育发展费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6 | 土地使用税   | 应税土地面积                           | 6 元/m <sup>2</sup> 8 元/m <sup>2</sup> |
| 7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 1.2%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6.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下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1 条项下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眉山超纯 2023、2024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 年度按前述 15% 税率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的子公司龙瓷科技 2025 年度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确认收入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所属期间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 |
|------|----|--------|----|
|------|----|--------|----|

|                       |                          |        |  |
|-----------------------|--------------------------|--------|--|
|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     |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5]67号) |
|                       | 2025年成都市第二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  | 62.25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5年第二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
|                       | 2024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 42.73  | 关于 2024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
|                       | 龙瓷特种陶瓷材料中试平台             | 241.16 | 《投资合作协议》及银行回单 <sup>注</sup>                                   |

注：回单附言为：二类第3批-1（企服中心），付款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16.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超纯股份、龙瓷科技在税务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眉山超纯、百嘉宜华在税务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 条项下已披露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6 年 3 月 12 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文件，报告期内，超纯股份和龙瓷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2026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根据该文件，报告期内，眉山超纯和百嘉宜华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超纯股份和龙瓷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眉山超纯和百嘉宜华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超纯股份和龙瓷科技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眉山超纯和百嘉宜华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新取得 1 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号                   | 坐落             | 用途     | 取得方式 | 面积(平方米)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超纯股份 | 川(2026)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399号 | 双流区黄甲街道青云寺街道9组 | 二类工业用地 | 出让   | 33,170.25 | 2026年01月04日起至2076年01月03日止 | 无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12.31 | 2024.12.31 | 2023.12.31 |
|----------------------------|------------|------------|------------|
| 员工人数                       | 356        | 252        | 196        |
|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br>缴纳人数         | 350        | 240        | 192        |
| 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人数<br>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98.31%     | 95.24%     | 97.96%     |
|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 348        | 240        | 192        |
|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br>数比例       | 97.75%     | 95.24%     | 97.96%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344        | 234        | 187        |
|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br>人数比例      | 96.63%     | 92.86%     | 95.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末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以及龙瓷科技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眉山超纯和百嘉宜华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医保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迫偿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迫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2.2 研发人员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43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22.3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未发生变化。

#### **22.4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未发生变化。

#### **22.5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金恩

经办律师：

高 巍

丁 锋

张 帆

2026 年 3 月 30 日